

长信增利动态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7 年第 3 季度报告

2017 年 9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17 年 10 月 27 日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于 2017 年 10 月 25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止。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长信增利动态混合
场内简称	长信增利
基金主代码	519993
前端交易代码	519993
后端交易代码	51999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6 年 11 月 9 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907,373,036.86 份
投资目标	本基金对上市公司股票按照价值型与成长型进行风格划分，通过对证券市场未来走势的综合研判灵活配置两类风格的股票，从而在风险适度分散并保持组合流动性的基础上超越比较基准，获得长期增值回报。
投资策略	本基金采用自上而下和自下而上相结合的策略结构。基金投资策略体系自上而下分为 3 个层面：战略配置、风格配置和个股选择。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在整个投资体系中，本基金将重点放在风格配置和个股选择层面，这两个层面对基金收益的贡献程度约占 80%，战略配置对基金收益的贡献程度约占 20%。在风格配置和个股选择层面，本基金将以风格轮换策略为主，辅以多层次个股选择，形成基金最后的投资组合。在投资过程中，本基金的股票风格管理系统和风险控制绩效量化管理平台将提供量化

	分析方面的决策支持。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70%+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3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属于中等风险、中等收益的基金品种，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和债券型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
基金管理人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17年7月1日—2017年9月30日）
1. 本期已实现收益	50,785,457.80
2. 本期利润	93,116,649.94
3.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470
4.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054,063,022.91
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769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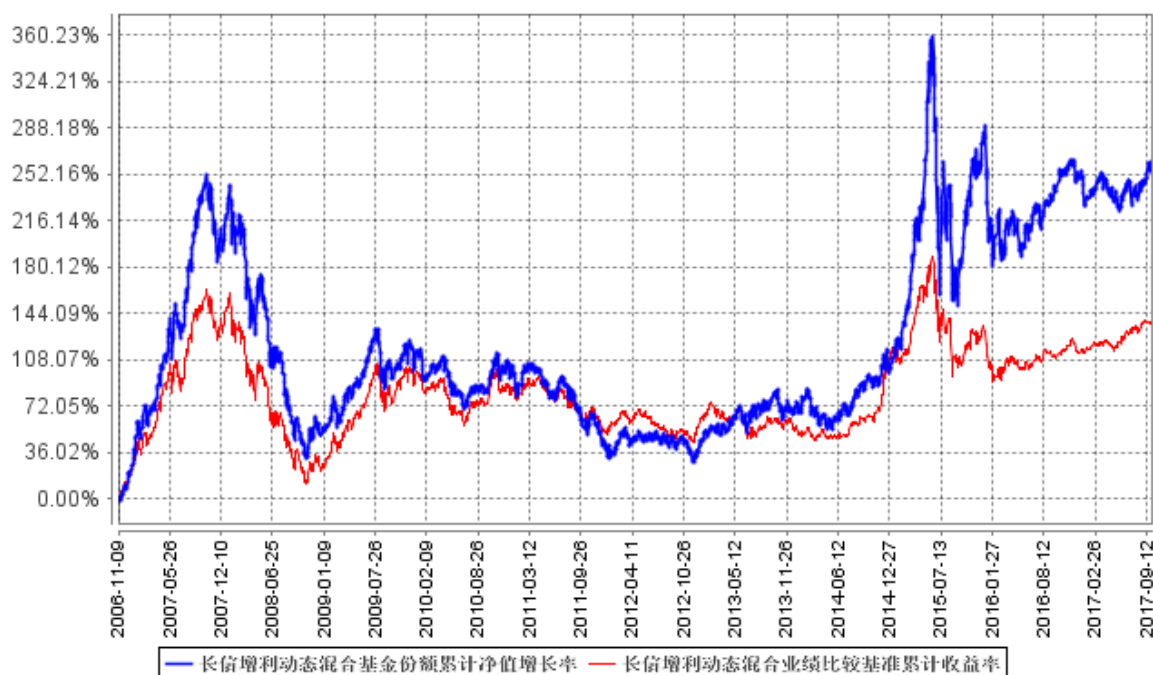
2、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封闭式基金交易佣金、开放式基金的申购赎回费、红利再投资费、基金转换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 ①	净值增长率 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标准差 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4.68%	0.79%	3.30%	0.41%	1.38%	0.38%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注：1、图示日期为 2006 年 11 月 9 日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

2、按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自合同生效日起 6 个月内为建仓期。建仓期结束时，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已符合基金合同中的约定。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叶松	长信增利动态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恒利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创新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内需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多利灵	2015 年 3 月 14 日	-	10 年	经济学硕士，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投资学专业研究生毕业。 2007 年 7 月加入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担任行业研究员，从事行业和上市公司研究工作，曾任长信增利动态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

	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和长信双利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权益投资部总监				经理助理和长信新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现任权益投资部总监、长信增利动态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恒利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创新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内需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双利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和长信多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	---	--	--	--	---

注：1、首任基金经理任职日期以本基金成立之日为准；新增或变更以刊登新增/变更基金经理的公告披露日为准；

2、本基金基金经理的证券从业年限以基金经理进入证券业务相关机构的工作经历为时间计算标准。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在报告期内，严格遵守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规定，勤勉尽责地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利益，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本基金将继续以取信于市场、取信于社会投资公众为宗旨，承诺将一如既往地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在规范基金运作和严格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努力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已实行公平交易制度，并建立公平交易制度体系，已建立投资决策体系，加强交易执行环节的内部控制，并通过工作制度、流程和技术手段保证公平交易原则的实现。同时，公司已通过对投资交易行为的监控、分析评估和信息披露来加强对公平交易过程和结果的监督。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除完全按照有关指数的构成比例进行投资的组合外，其余各投资组合未发生参与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且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 的情形，未发现异常交易行为。

4.4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4.4.1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三季度市场呈现普涨格局。上证综指上涨 4.9%，中证 500 上涨 7.6%，沪深 300 上涨 4.63%，中小板指上涨 8.7%，创业板指数上涨 2.7%。期间增利基金净值上涨 4.68%。

从细分行业看，有色金属、钢铁、食品饮料、采掘、通信等行业涨幅居前，公用事业、传媒、纺织服装、家用电器、医药生物等行业跌幅靠前。三季度市场在商品价格的带动下，周期板块涨幅较大，带动市场气氛活跃，AI、云计算、新能源车、5G 等主题也轮番表现。

在具体操作上，增利基金三季度增持了 PPP 和电商行业的持仓。仓位有净增加。

4.4.2 2017 年四季度市场展望和投资策略

站在目前的时点展望四季度，我们持偏谨慎的态度。市场风险偏好在三季度提升明显。市场风格从白马蓝筹有开始往主题转的迹象，季末央行的定向降准会更加推升市场热度。但从估值的角度来看，无论周期还是消费均在偏高的水平。而随着地产调控政策的进一步加码，相关行业的业绩可预测性有所降低。从通胀水平来看，虽然表观读数仍在低位，但无论是上游 PPI，还是终端服务、居住等核心价格都在迅速抬升，一旦农产品及食品价格周期性上行，CPI 压力仍然不小。而观察经济数据，终端需求启动仍然不明显。因此，从业绩端来看，四季度进入一个等待观察期。而从风险偏好来看，“十九大”结束后政策导向仍需观察，我们认为在价格趋势仍有压力的背景下，全面降准的概率不大。而会后金融去杠杆进程继续推进的预期仍存。因此，对于四季度特别是后半段我们持偏谨慎的态度。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本基金份额净值为 1.0769 元，份额累计净值为 2.6959 元；本基金本期净值增长率为 4.68%；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3.30%。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无。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1,847,219,065.72	87.91
	其中：股票	1,847,219,065.72	87.91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252,913,038.96	12.04
8	其他资产	1,046,367.12	0.05
9	合计	2,101,178,471.80	100.00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通过港股通交易机制投资港股。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39,793.60	0.00
C	制造业	1,072,499,738.86	52.21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89,455.38	0.00
E	建筑业	189,581,537.22	9.23
F	批发和零售业	264,785,733.13	12.89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235,150.41	0.01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15,682.06	0.02
J	金融业	102,858,636.66	5.01
K	房地产业	78,219,871.54	3.81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83,483,583.67	4.06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726,342.07	0.04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54,054,938.79	2.63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115,299.99	0.01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213,302.34	0.01
S	综合	-	-
	合计	1,847,219,065.72	89.93

5.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通过港股通交易机制投资港股。

5.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2024	苏宁云商	12,199,955	159,819,410.50	7.78
2	000639	西王食品	7,140,405	151,733,606.25	7.39
3	603808	歌力思	5,278,853	126,850,837.59	6.18
4	600491	龙元建设	10,685,933	121,178,480.22	5.90
5	002640	跨境通	4,507,479	104,889,036.33	5.11
6	601688	华泰证券	4,547,243	102,858,636.66	5.01
7	002773	康弘药业	1,951,027	101,433,893.73	4.94
8	603818	曲美家居	6,289,504	95,852,040.96	4.67
9	002581	未名医药	3,749,878	83,922,269.64	4.09
10	002027	分众传媒	8,293,934	83,354,036.70	4.06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贵金属。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9.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股指期货。

5.9.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股指期货。

5.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10.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国债期货。

5.10.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国债期货。

5.10.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国债期货。

5.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1.1 1、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中，华泰证券（601688）的发行主体于 2017 年 1 月 20 日发布《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公告》，主要内容如下：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17]3 号），公司营业部及资产管理子公司分别利用同名微信公众号、官方网站向不特定对象公开宣传推介私募资产管理产品，违反了《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四条、《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的规定。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三条、《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七十条的规定，决定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督管理措施。

同日，华泰证券控股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17]4 号），公司作为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的财务顾问，对标的资产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的核查不充分，违反了《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二十四

条的规定。按照《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决定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督管理措施。

2、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中，曲美家具（603818）的发行主体于 2017 年 9 月 28 日发布曲美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公司董事长收到北京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主要内容如下：曲美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近日收到北京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签署的（京）安监罚[2017]执法-33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公司违法事实及根据：1、生产车间砂光机粉尘清理时违规使用压缩空气吹扫；2、粉尘收集室内隔爆异步电机电源线接口脱落、裸露不符合防爆要求；粉尘收集室内管道设备上堆积的木粉尘（超过 3.2mm）没有及时清理；3、工作现场两名工人未按规定佩戴防尘口罩和护耳器；4、未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且安排 220 名未经上岗前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等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等相关行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三十五条第二款、第三十六条第一款以及《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一条第四项、第七十五条第七项以及《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的规定，给予公司 35 万元的行政处罚。同时北京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就上述第 1、2、3 项行为，给予公司董事长赵瑞海 4900 元的行政处罚。（处罚依据：违反了《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的规定，依据《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的规定）

3、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中，分众传媒（002027）的发行主体于 2017 年 6 月 2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关于对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17]14 号），主要内容如下：1、公司部分临时报告信息未披露、披露不及时、不完整，2015 年年报信息披露存在遗漏；2、公司未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六十三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二条、第三十一条、《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第 9.2 条、第 11.11.3 条、《公司法》第四十九条、第一百一十三条、第一百四十八条，《公司章程（2016 年 2 月）》第一百三十条、公司《理财产品业务管理制度》第六条、第九条等规定，根据《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九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

对如上股票投资决策程序的说明：研究发展部按照内部研究工作规范对该股票进行分析后将其列入基金投资对象备选库并跟踪研究。在此基础上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根据具体市场情况独立作出投资决策。该事件发生后，本基金管理人对该股票的发行主体进行了进一步了解与分析，认为此事件未对该股票投资价值判断产生重大的实质性影响。本基金投资于该股票的投资决策过程符合制度规定的投资权限范围与投资决策程序。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中其余七名的发行主体未出现被监管部门立

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5.11.2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的情形。

5.11.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972,147.68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51,142.08
5	应收申购款	23,077.36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1,046,367.12

5.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5.11.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注：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可能存在尾差。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1,906,225,697.88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167,405,753.72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166,258,414.74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907,373,036.86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7.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注：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7.2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注：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8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8.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20%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机构	1	2017 年 7 月 1 日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	460,092,601.71	0.00	60,948,193.30	399,144,408.41	20.93%
个人	-	-	-	-	-	-	-
产品特有风险							
<p>1、基金净值大幅波动的风险 单一持有基金比例过高的投资者连续大量赎回，可能会影响基金投资的持续性和稳定性，增加变现成本。同时，按照净值计算尾差处理规则可能引起基金份额净值异常上涨或下跌。</p> <p>2、赎回申请延期办理的风险 单一持有基金比例过高的投资者大额赎回后可能触发本基金巨额赎回条件，导致同期中小投资者小额赎回面临部分延期办理的情况。</p> <p>3、基金投资策略难以实现的风险 单一持有基金比例过高的投资者大额赎回后，可能引起基金资产总净值显著降低，从而使基金在投资时受到限制，导致基金投资策略难以实现。</p>							

8.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9 备查文件目录

9.1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监会批准设立基金的文件；
- 2、《长信增利动态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3、《长信增利动态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4、《长信增利动态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5、报告期内在指定报刊上披露的各种公告的原稿；
- 6、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相关资格批复文件。

9.2 存放地点

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场所。

9.3 查阅方式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网站：<http://www.cxfund.com.cn>。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7 年 10 月 27 日